

# KBOT 智能一体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KBOT 智能一体化设备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 第一条 设备清单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品牌型号	参数配置	制造商	单价(元)	合计(元)
1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备品配件、运输、安装调试、升级及质保服务、管理及税金（13%增值税票）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

- 质量标准：原厂生产，严格按原厂商保修条例执行保修。
-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_\_\_\_\_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甲方享有免费的软件升级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 甲方指定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8 号（两江云计算数据中心）。

2. 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详细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设备到现场，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_\_\_\_年，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时间、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时间：甲方在货物到达时，按设备清单标准负责验收并签收，如甲方在货到后拒绝在签收单上签字盖章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不予交付货物，并将货物运回。分批收到货的，应分批验收。

2. 验收标准：A、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相符；B、

到货设备的品名和数量一致；C、外包装及设备完好无损；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使用正常。双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如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修理、更换或退货等保修服务。性能故障按法定保修（即“三包”）的相关规定解释。“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是指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符合使用说明要求，并用于合理的预期目的或用途。“影响正常使用”是指产品不能实现其合理预期应当提供的功能。

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厂家应在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解决问题，48 小时未能解决乙方需提供备件、备用机。

3.维修配件：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第七条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 甲方验收并接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保留收回货物所有权的权力。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和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

保费、律师费用、维权差旅费、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损失等等所有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算至货物交付时止，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逾期交货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以未履约部分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算至本金付清时止，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不可抗力除外。

5. 本合同的设备清单、指定收货地、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由甲方提供，并得到甲方确认，因上述有误或发生变更而不及时通知乙方，致使本合同执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供、甲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双方，将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及约定送达地址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甲方约定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高科财富园 3 号 A 栋 6 楼，所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法院的传票、诉讼文书、判决（裁定）书、调解书等，通过邮寄方式至甲方前述送达地址后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约定送达地址：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

签约代表：

日期：

附件:

## 廉 政 协 议

甲方：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的行为，严防在业务活动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廉洁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 3、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4、发现对方及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禁止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禁止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禁止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禁止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4、禁止暗示、要求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 5、禁止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等娱乐活动。
- 6、禁止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7、禁止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8、禁止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禁止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 9、禁止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禁止事项之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事项或要求。

10、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检监察室联系。甲方设定专用邮箱、电话、来访(信件)地址，接受乙方的投诉，邮箱:cqyjsgs@126.com；电话：023-63412691；来访(信件)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高科财富园3号楼A栋1号楼6楼617室。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责任

- 1、禁止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供方便。
- 4、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 5、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6、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7、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8、禁止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禁止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 9、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纪律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单方决定变更甲、乙双方所有合同中关于数额、履行期限等相关权利与义务的条款，且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协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或其它方式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